

第八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旨在通过改善《TBT 协定》的实施，消除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以增进和便利双边贸易，实现本协定目标。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条款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货物贸易的全部技术法规、国家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二、本章不适用于本协定第七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所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三条 对《TBT 协定》的重申

缔约双方重申各自在《TBT 协定》下与对方有关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标准

一、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境内的标准化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的标准化机构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二、当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中的相关内容已存在或即将拟就，缔约双方应该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中相关内容作为技术法规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或相关内容对于实现合法目标无效或不当。

三、在确定《TBT 协定》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意义上的国际标准是否存在时，缔约双方应运用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制定与 TBT

协定第2条、第5条和附件3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若干原则的决议》(G/TBT/1/Rev.14, 2019年9月24日, 第1部分附件2)中规定的原则。此类国际标准可包括但不限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标准。

第五条 技术法规的等效性

一、即使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与自己的不同,只要确信该法规足以实现自己的法规目标,则每一缔约方应优先考虑等效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

二、如果一缔约方不将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应解释其作此决定的原因。

三、如一缔约方有意制定一项类似的技术法规,应请求,缔约双方可以开展相关信息交流,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制定该技术法规所根据的信息或其他文件,但保密信息除外。

第六条 合格评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为便利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的接受,存在诸多机制。包括:

(一) 缔约双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自愿安排;

(二) 由设立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依据特定法规进行合格评定程序结果互认的协议;

(三) 缔约一方承认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所开展的合格评定结果;

(四) 符合资质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程序及在国际互认安排下促进对认证认可机构的承认;

(五) 政府指定合格评定机构。

二、缔约双方应在合作机制下加强信息交流，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

三、在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结果之前，为增强对彼此合格评定结果持续可靠性的信心，缔约双方可酌情就有关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可信度等事项进行协商。

四、如果一缔约方不接受在另一缔约方境内开展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应对方请求，应解释其原因。

五、如一缔约方拒绝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参与或结束谈判的请求，该请求是为了便利在其境内承认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而达成协定，应请求，应解释其原因。

第七条 边境措施

当一缔约方查出从另一缔约方出口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法规而在口岸扣留，该缔约方应立即通知进口商或其代理，告知扣留货物的原因。

第八条 透明度

一、除非出现安全、健康、环保或国家安全紧急问题或威胁时，每一缔约方将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向WTO通报后，应给予另一缔约方不少于60日的评议期。

二、应请求，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有关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理由方面的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所有采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能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式获取。

四、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并更新有关主管部门的信息，并对其架构、组织和处室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保持沟通。

五、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自公布至生效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但在此期间内无法实现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合法目标的除外。

第九条 技术合作

一、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

（一）按照缔约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其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和援助，以改进其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以及相关的活动、流程和体制；

（二）采取措施预防和纠正双边产品贸易中的风险情况，包括鼓励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必要时签署合作协议；

（三）就口岸查验和市场监管开展经验和信息交流；以及

（四）开展能力建设合作，以增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事务。

二、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双方应加强信息交流，特别是在不符合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

三、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信息交流合作，包括共享可获得的已采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英译本。

第十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建立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二、就本条而言，委员会应由以下双方协调：

（一）中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或其继任者；以及

（二）厄方，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谈判局或其继任者。

三、为便于沟通并确保委员会的正常运转，缔约双方将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指定1名联络人。

四、委员会应具有下述职能：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和管理；

(二) 即刻处理一缔约方提出的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实施和执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

(三) 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与改进方面加强合作；

(四) 酌情为缔约双方境内的政府与非政府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开展行业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五) 交换非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中有关标准化、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活动的进展信息；

(六) 采取缔约双方认为有助于执行《TBT 协定》并便利贸易的其他措施；

(七) 应一缔约方请求，就本章项下发生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八) 根据《TBT 协定》的进展审议本章内容，并根据上述进展提出本章的修订建议；

(九) 在适当时，向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汇报本章的执行情况。

五、如缔约双方已根据第四款第(七)项的规定寻求磋商，经缔约双方同意，此类磋商构成第十三章第四条(磋商)项下的磋商。

六、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努力对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在本章下深化特定行业的合作建议给予优先考虑。

七、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第一次会议，每 2 年或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时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进行。经缔约双方商定，必要时可设立特别工作组。

第十一条 信息交流

对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规定提出的信息或解释的请求，另一缔约方应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在 60 日内提供。

第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TBT 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及

（二）适用《TBT 协定》附件 1 规定的定义。